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26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城县赖源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请求审查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的报告》收悉。2026年2月11日，我局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修编缘由

因实际拟施工方案与《初步设计》、《治理方案》有所变化，故对《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修编。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连城县赖源乡。

三、同意工程规模 and 标准

(一)同意工程为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以新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工程为主。本项目综合治理总河长 8.05km。主要内容新建堤防 191.30m,新建护岸 5212.25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34 处,河道清淤 8.05km。

(二)同意工程的防洪、防冲设计标准、排涝标准以及工程级别。

(三)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四)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12 个月。

四、核定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920.48 万元(不含建设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633.14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917.25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288.68 万元、独立费用 301.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5.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21.55 万元。含移民占地费用项目总投资 2961.56 万元。资金除申请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外,其余由乡镇自筹。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水财务〔2011〕569 号)要求执行。

五、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单位,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

(二)项目业主应进一步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按照水利部《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

办法》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项目业主应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四）连城县水利局督促项目业主按相关要求完善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落实好各项工作。项目建成后，落实验收销号管理要求。

附件：《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专家组
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处，龙岩市财政局，连城县水利局、财政局，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年3月30日印发

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修编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龙岩市水利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负一楼 115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湖口溪连城县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修编(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修编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连城县水利局、赖源乡人民政府、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区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初设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根据相关规范，形成主要初步修改意见。会后，勘察设计单位对《初设修编报告》重新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新编制提交了《湖口溪连城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修编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审阅，认为深度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深度要求，现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位于赖源乡及湖口溪治理重要规划范围内，工程保护区范围主要是黄地村河段两岸居民、农田。保护区地形较平坦，相对肥沃，是人口流动密集区、粮食及农作物较多的主要区域。本工程的实施将直接保护这些村内居民、通讯设备、农作物及经济林果地。根据实地踏勘，黄地村河段两岸都有大量农田及居民区，且农田大部分高程低于 5 年一遇洪水位，一旦发生较大的洪水会造成河水泛滥，沿河农田

被淹，河岸崩塌，影响农民的收入。该工程区两岸大都未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随着赖源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及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加，迫切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及完善防洪体系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提高项目区内河道的行洪能力、抗冲能力，减少洪涝灾害。

二、水文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中暴雨推求洪水是根据工程控制断面以上流域特征值、暴雨统计参数、下垫面植被条件及河道特性等资料计算其设计洪水洪峰流量，经福建省内众多类似工程验证，其成果能较好的代表设计流域洪水，且该方法也是目前福建省小流域设计洪水计算一般采用的方法，集雨面积 $10\text{km}^2 \sim 200\text{km}^2$ 的小流域一般采用推理公式计算成果。

2、基本同意施工洪水及水位流量关系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1、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对区域地质的论述和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对堤防工程区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任务为开展以新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及排涝（排水）工程等为主的综合性治理水利工程。本项目区位于赖源乡规划范围内，工程保护区范围主要是湖口溪赖源乡黄地村

河段、郑地河段两岸居民和农田。保护区地形较平坦，相对肥沃，人口流动密集区、粮食及农作物较多的主要区域。本工程的实施将直接保护这些村内居民、通讯设备、农作物及经济林果地。工程建设后，可保护人口 2200 人，保护耕地 1200 亩。

2、基本同意工程河道综合治理河长 8.05km，新建堤防 191.30m，新建护岸 5212.25m，河道清淤 8.05km。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工程等别和标准

同意《初设修编报告》采用的工程等别和相应洪水标准，新建防洪堤高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新建护岸高程防洪标准采用 5 年一遇防洪标准，抗冲要求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级别为 5 级。

2. 堤线布置

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中的堤线布置方案。

3. 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中堤型选用重力式护岸。

4. 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河道总治理长度为 8.05km，新建防洪堤和护岸总长 5404m，其中新建防洪堤 191.30m，堤防型式均为重力式；新建护岸 5212.25m，护岸型式均为重力式；新建防汛巡查步道及防护栏杆 272.3m，水陂拆除重建 1 座；新建下河台阶 32 处；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34 处；新建排水沟 1096m；新建安全警示牌 19 处；标志牌 2 座；

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8.05km。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导流方案，工程施工总工期按 12 个月安排。

七、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和征地、补偿拆迁补偿标准。

八、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对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九、工程建设和管理

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提出的工程管理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及工程观测。

十、设计概算和资金筹措

1. 基本同意工程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定额采用、取费标准等符合我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2. 工程总投资 2920.48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建筑工程 1917.25 万元，临时工程 288.68 万元，独立费用 301.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65.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21.55 万元，建筑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 41.08 万元。含移民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2961.56 万元。

十一、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初设修编报告》提出的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可行的结论。

评审专家组成员：武柯君 邹春祥 林琪敏

专家组组长：武柯君

2026年3月24日

